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的事後控管機制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:112.4.26、112.5.11

壹、處理流程

一、適用對象:

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或方法犯其他罪,退休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二、審定機關:

銓敘部『照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』,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9條第1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。

三、支給或發放機關

照審定機關處分,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相關給與;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,應依法追繳。

貳、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相關給與的比率及範圍:

『照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』訂定剝奪或減少比率:

- 一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,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相關給與。
- 二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,未滿 7 年者,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50%。
- 三、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,未滿 3 年者,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30%。
- 四、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,未滿 2 年者,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相關給與 20%。

參、退離相關給與的範圍:

以最近一次退休前,依其仟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,包括:

- 一、依退撫法支給之退休金。
- 二、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。
- 三、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
- 四、優存利息。
- 五、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

肆、温馨提示:

- 一、涉案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者,其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,自緩刑宣告期滿後,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;其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,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。
- 二、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,原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,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補發予遺族。



事後控管措施:涉案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,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



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 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,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,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

5753	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	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比率	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範圍
n.——.	經判處死刑、 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	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	 1、以最近一次退休前,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。 2、範圍 ◆ 依退撫法(退休法)支給之退休金。 ◆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。 ◆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 ◆ 優存利息。 ◆ 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。
: ■:	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· 未滿7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50%	
-	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, 未滿3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30%	
	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· 未滿2年者	自始減少退離給與20%	



小編溫馨提醒

步案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,自緩刑宣告期滿後,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;其已減少之退離 相關給與,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喔。

伍、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後,才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,會如何影響退休或資遣給與:

一、適用對象

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或資遣生效後,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。

二、審定機關

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(薪)級或俸(薪)額,變更退休或資遣等級,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,重新計算平均俸(薪)額,且重行處分,同時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。

三、支給或發放機關

照審定機關處分,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,改按變更後之退休或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 平均俸(薪)額,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;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,應依法追繳。

四、自懲戒處分執行之日起,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(薪)額發給退休金:

- (一)懲戒處分判決書於『退休或資遣後送達』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→自判決書送達該 主管機關之翌日起,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(薪)額發給退休金或資 遣給與。
- (二)懲戒處分判決書於『退休或資遣前送達』受懲戒人主管機關,但尚未執行者→自 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,按變更後退休或資遣等級及平均俸(薪)額發給退休 金或資遣給與。

五、對遺屬金之影響:

依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,於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, 亡故後,其遺族應按變更後之退休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(薪)額請領遺屬金。

